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36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6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5、主持人:副董事长孙新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45人,代表股107,148,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01,878,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5,269,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丁少波、周自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5,274 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05,2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28,9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28,9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5,274 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05,2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28,9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28,9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5,274 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05,2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28,9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28,9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5,274 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05,2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28,9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28,9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 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7,274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7,2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26,906 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326,9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5,274 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05,2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28,9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28,9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拟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5,274 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05,2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28,9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28,9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5,274 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05,2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28,9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28,9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8)滚存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5,274 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05,2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28,9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28,9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5,274 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05,2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28,9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28,9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5,274 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05,2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28,9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28,9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191,174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1,1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2,343,0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43,0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1,874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1,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32,306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332,3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191,174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1,1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2,343,0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43,0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201,874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1,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2,332,306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332,3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191,174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1,1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2,343,0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43,0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4,614,305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6,538,8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 %。反对票191,174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1,17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2,343,006股(其中,主要股东0 股,中小股东2,343,006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丁少波　周自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3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时间为204年6月20日上午9:30,召开地点为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108号凯乐桂园B座凯乐科技中心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473,3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5

(三)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董事杨汉刚、徐海根、毛传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忠兵先生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8,473,399	100	0	0	0	0	是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8,473,399	100	0	0	0	0	是
3、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8,473,399	100	0	0	0	0	是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8,473,399	100	0	0	0	0	是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8,473,399	100	0	0	0	0	是
6、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朱弟雄	118,473,399	100					是
		王　政	118,473,399	100					是
		周新林	118,473,399	100					是
		邹祖学	118,473,399	100					是
		杨克华	118,473,399	100					是
		陈　杰	118,473,399	100					是
		杨宏林	118,473,399	100					是
		马圣竣	118,473,399	100					是
		尹光志	118,473,399	100					是
	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　曼	118,473,399	100					是
		阮煜明	118,473,399	100					是
		罗　飞	118,473,399	100					是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	胡章学	118,473,399	100					是
		李本林	118,473,399	100					是
		邹　勇	118,473,399	100					是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473,399	100	0	0	0	0	是
9、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8,473,399	100	0	0	0	0	是
10、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18,473,399	100	0	0	0	0	是
11、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473,399	100	0	0	0	0	是
12、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473,399	100	0	0	0	0	是
13、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473,399	100	0	0	0	0	是
14、关于公司201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8,473,399	100	0	0	0	0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作为特别议案, 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彭磊、张红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4)021号)。

律师认为:凯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凯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3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在武汉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0日以电话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推选朱弟雄先生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推选王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董事长提名:

1、聘任马圣竣先生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陈杰先生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总经理提名:

1、聘任许平、黄忠兵、韩平、万志军、段和平、张样、张拥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刘莲春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苏忠全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刘炎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成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年 5月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下列成员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议案进行分类表决,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朱弟雄、王政、尹光志(独立董事)、周新林4位同志担任委员;其中,朱弟雄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朱弟雄、王政、周新林、尹光志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票。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马圣竣、尹光志(独立董事)、赵曼(独立董事)3位同志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尹光志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马圣竣、尹光志、赵曼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罗飞(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邹祖学、阮煜明(独立董事)3 位同志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罗飞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罗飞、邹祖学、阮煜明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赵曼(独立董事)、陈杰、阮煜明(独立董事)3位同志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赵曼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赵曼、陈杰、阮煜明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高管简历:

朱弟雄先生,生于1956年,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科联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湖北省荆州地区塑料管材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政先生,生于1959年,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湖北省荆州地区塑料管材厂政工科长、办公室主任、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马圣竣先生, 生于1977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南克鲁斯大学MBA。2001年任职于美国Microsense公司;2002年—04年任职于美国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2004年底—2005年,任坦萨-凯乐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华大博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陈杰先生,生于1962年,经济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人事科科长、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许平先生,生于1972年,籍贯湖北省公安县,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92年8月至今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宣传办公室主任、工会第一副主席,市场营销部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忠兵先生,生于1970年,籍贯湖北省公安县,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87年5月至1990年1月公安县塑料管材厂销售员、销售科长;1999年1月至今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科长、驻外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平先生,生于1978年,大学学历,2000-2003年,在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3-2006年,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万志军先生,生于1962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统计师职称,历任中国石化公安县分公司业务股长、副经理,2001年起任凯乐科技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任、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段和平先生,生于1971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管材、硅管车间副主任,2003-2005年任土工材料制造部总经理助理;2005-2007年任生产技术设备部生产副总监;2007年12月至今任凯乐科技光电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样女士,生于1981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长,副总监。

张拥军先生,生于1976年,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历任技术质检科副科长,计量科长,光电缆公司质量部长, 总经理助理,2009年任光电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光电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刘莲春女士,生于1963年,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会计、科长、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忠全先生,生于1964年,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会计、科长、副厂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刘炎发先生,生于1963年,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荆州地区轻工业局二轻科副科长、荆州地区塑料工业公司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3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在武汉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0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推选胡章学先生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李本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订了《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理财产品的名称为"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545期, 产品期限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6月19日,年利率为5.5%;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于2014年6月19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43,333.33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28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09:00

2、召开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公司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锁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出席现场会议的2家股东,共代表股份258,867,168股,占总股本的50.39%。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累计投票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数为258,867,168股,同意票258,867,168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鹏　安恒跃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4-028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共林芝地区委员会、林芝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表彰2013年度纳税大户的决定》(林地委【2014】14号),中共林芝地区委员会、林芝地区行政公署对2013年度纳税大户进行表彰奖励,奖励公司1,594.20万元。上述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资金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营销")近日收到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通知,根据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柳区管财专字【2014】29号文件《关于下达企业发展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给西藏营销下达企业发展金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奖励金282.28万元。上述资金已划拨至西藏营销资金账户。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43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53.33%股权交易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挂牌交易情况概述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3.33%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联合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城公司")共同将双方持有的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监理")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不低于评估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3.3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0)。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基建设")以成交价格人民币1,080万元竞得中航监理100%股权。公司持有中航监理53.33%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759,640元。2014年6月19日,公司与中航城公司、鑫基建设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4BJ1006063)。

受让方鑫基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1、鑫基建设成立于2009年6月1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408900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为吴炳锋,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南贤商业广场B座1602B,营业范围是:建筑工程安装及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不含电力安装、施工)

2、股权结构:自然人吴炳锋、吴宏斌分别持有鑫基建设80%、20%股份。鑫基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鑫基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3年	10,774	2,035	13,855	71	否
2014年3月	13,559	2,146	3,269	182	否

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733号《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航监理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83.2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828.10万元,评估增值144.90 万元,增值率 21.21%。因此,公司持有的中航监理53.33%股权评估价值为 441.63万元。

本次交易参考了前述资产评估结果,首次挂牌价为人民币850万元,最终成交结果遵循了有效最高价中标的交易原则。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受让方: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丙方)

签订日期:2014年6月19日

合同主要内容:

(一)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及乙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100%股权。

(二)标的企业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53.33%股权、由乙方合法持有其46.67%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标的企业拥有在下列范围内经营的、合法的批准或许可文件:

(1)《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7389,有效期至2014年7月10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2)《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4007386,有效期至2019年3月17日,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3、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审计资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13]005644号"《审计报告》;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出具了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天兴评报字(2013)第7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状况详见上述审计、评估报告。

4、甲、乙、丙三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挂牌期间产生三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再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由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捌拾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0,80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丙方。其中:

甲方转让标的企业53.33%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即:人民币(小写) 5,759,640元];

乙方转让标的企业46.67%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肆万零叁佰陆拾元整[即:人民币(小写) 5,040,360元];

丙方按照甲方、乙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元 [即:人民币(小写) 2,550,000元],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 捌佰贰拾伍万元[即:人民币(小写) 8,250,000元]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本项目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北交所将本项目全部转让价款划转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在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丙方应促使标的企业股东决定、修改标的企业公司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在约定期限内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视为产权交易已完成。产权交易完成后甲方、乙方不再对标的企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产权交易完成后 20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并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丙方,由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六)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乙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乙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乙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3、除非甲方、乙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易完成日期间的经营性损益均由丙方承担。

(七)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

(八)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现有职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聘用人员,没有国有身份职工,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九)债务处理方案

1、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2、丙方受让产权后对原标的企业进行改建,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仍由改建后的标的企业承担;债权人有异议的,由丙方承担责任。

3、丙方受让产权后将原标的企业并入本企业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企业法人资格消亡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全部由丙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丙方承诺:将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凭证》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标的企业的名称变更,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不再使用"中航"字号,同意自行承担因标的企业名称变更可能引发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为此,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5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作为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的条件之一;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标的企业按期完成名称变更、并向甲方提供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至丙方银行账户;若丙方未按期完成标的企业名称变更,甲方有权扣除丙方交纳的50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金,并有权要求丙方继续完成标的企业名称变更。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人民币(小写)255万元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及本合同所述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丙方按照人民币(小写)255万元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丙方承担甲方、乙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乙方未按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乙方按照人民币(小写)255万元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影响产权转让价格30%以上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乙方按照人民币(小写)255万元承担违约责任。

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5、若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生效、解除或终止,丙方除向甲方、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承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支付的竞价服务费。若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生效、解除或终止,甲方、乙方有权无需征得丙方同意即可将本转让标的再次挂牌转让;若甲方、乙方将本转让标的再次挂牌转让或再次竞价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丙方予以补足,甲方、乙方因本转让标的再次挂牌转让发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及其他与转让有关的费用,由丙方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角度考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也有助于回收资金、提升资产效率。中航监理股权转让将使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在其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

3、《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14BJ1006063)。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2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中意资产-保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 "中意资产-保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期限:1年,预计年化收益率:7%。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4-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2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资产金额:1亿元

●投资类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期限:1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中意资产-保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协议主体中意资产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B230-1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15层

5、法定代表人:王林

6、注册资本:2亿元

7、主营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意资产股东为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80%、10%、10%。

9、中意资产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意资产成立于2013年5月, 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外合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截至到2014年1季度,中意资产管理的资产总规模超过400亿元。另外,已发行的保险基础设施投资计划总规模超过360亿元。

10、中意资产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11、中意资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意资产经审计的2013年财务报表显示,其总资产24954.35万元,净资产21034.58万元,营业收入4622.39万元,利润总额1238.79万元,净利润929.17万元。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资产金额:1亿元

3、委托期限:1年;

4、预计年化收益率:7%;

5、收益方式:按季付息。

(二)产品说明

1、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15亿元,公司拟购买1亿元。

2、债权计划5年,公司拟购买1年期限。

3、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龙泉矿井项目、华胜煤矿项目以及华苑煤矿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4、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产品到期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回购。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存在的风险:

融资人募集债权的期限为5年,融资人及担保人1年后未到偿债期,本次公司认购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诺回购一年期限的1亿元,本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点是理财到期后回购人未及时回购,使得理财本息到期无法归还。

2、防范措施:

(1)通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看,其资金充足,此业务是其目前唯一的一笔回购业务,无对外担保,违约风险较小。

(2)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意—太原煤气化公司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远期转让协议》,回购日期为公司购买中意资产-保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中意资产-保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按照该规则第9.2条或者第9.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15554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